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0〕158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：

为增强预算编制完整性，加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0〕164 号）精神，经商市农业农村局，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一批）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，待进入 2021 年预算年度后，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。收入请列入 2021 年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，支出请列入 2021 年“农林水支出（213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

相关款项；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编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，请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及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，及时做好预算编制、分解下达和项目前期准备等工作。本次提前下达资金的任务清单及区域绩效目标待上级下达我市后，再按有关程序分解下达到各市（区），请及时对照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要求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请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一批）安排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0 年 12 月 3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农村处），江门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市（区）
农业农村主管部门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